

关于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 函

审核函〔2023〕020114号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发行人于2022年8月18日转板至创业板上市，并于2022年10月17日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融资事项。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3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全部用于年产900万套Mini LED灯板等项目（一期），本次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49.43%。发行人2020年前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41亿元，用于背光源智能制造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重庆翰博显示科技有限公司背光模组项目、重庆翰博显示科技研发中心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3年3月31日，前次募投项目“背光源智能制造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重庆翰博显示科技有限公司背光模组项目”

尚在建设中。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子公司博晶科技（滁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晶科技），发行人持有博晶科技 62.50%股权，持有博晶科技剩余 37.50%股权的股东包括：滁州市南谯经开区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谯基金）、滁州西证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证基金）。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对南谯基金、西证基金所持博晶科技所持 37.50%股权承担回购义务，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博晶科技 100%权益。博晶科技增资及回购事项具体如下：根据发行人与滁州南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2021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设立博晶科技作为博晶显示科技项目的实施主体，发行人拟向博晶科技增资不超过 5 亿元，南谯基金（或滁州南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其他投资人）增资不超过 3 亿元。2022 年 4 月，发行人、博晶科技、南谯基金签署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若博晶科技未在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独立上市，发行人需回购南谯基金所持博晶科技全部股权。2022 年 12 月，发行人、博晶科技、西证基金签署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若博晶科技未在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独立上市，西证基金有权视经营情况要求发行人回购 14,700 万投资额所对应的博晶科技股权，若博晶科技未在 2027 年前独立上市或被上市公司收购，发行人需回购西证基金所持博晶科技全部股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本次融资间隔期是否满足《注册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2）募投项目建设投资的测算依据及过程，并结合前次募投项目的产能及固定资产投资金额、本次募投项目

产能、同行业可比项目等，说明本次募投资项目投资规模的合理性；

(3) 结合募投资项目产业链上下游关系、具体产品生产流程等，说明本次募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本次募投资项目产品在报告期内是否实现收入，是否属于投向主业的情形；结合发行人实施本次募投资项目的人员、技术储备和生产工艺等，说明募投资项目实施的可行性，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4) 结合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下滑情况，募投资项目产品下游市场行业环境、发展趋势、市场容量、在手订单、目标客户、同行业可比公司产能及扩张情况等，说明募投资项目产能规划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风险，发行人拟采取的产能消化措施；

(5) 结合募投资项目产品的预测销售价格及报告期内价格波动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的收入和毛利率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募投资项目效益预测的合理性和谨慎性；

(6) 量化说明募投资项目建成后新增折旧摊销对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

(7) 结合发行人现有已建和在建项目的建设生产情况、固定资产投资情况，说明公司本次募投资项目与前次募投资项目的联系与区别，是否存在重复建设，下游客户对相关产品适配或认证的具体过程、性能要求及用时；在前次募投资项目未建成的情况下，投资建设本次募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8) 募投资项目资金缺口的具体来源，发行人是否具备相应的资金筹措能力，自筹资金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是否存在偿债风险；

(9) 本次募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存在上述独立上市协议安排，说明本次选取募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目的，如未来涉及募集资金投向构成该实施主体的主要业务或资产的，是否对独立上市安排构成障碍及判断依据，如构成，仍以该主体作为实施主

体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对回购义务的会计处理，实施回购义务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如无法达成协议约定，是否存在其他违约责任；认定发行人实际控制博晶科技 100%权益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发行人拟对博晶科技增资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 6-8》的相关规定；（10）结合最新期业绩情况、未来融资安排、分红计划等说明累计债券余额占净资产的比例，是否能够持续满足《注册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具体保障措施及其有效性。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3）（4）（5）（6）（8）（9）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2）（4）（5）（6）（8）（10）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1）（9）（10）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46,603.06 万元、290,477.37 万元、220,715.15 万元和 46,410.1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5,272.28 万元、12,753.34 万元、-5,435.34 万元和 303.52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比分别为 95.58%、93.27%、89.53%和 89.06%，向第一大客户京东方的销售额占比分别为 87.48%、83.05%、80.18%和 70.88%。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8.88%、15.54%、14.32%和 13.97%，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4,350.50 万元、35,343.55 万元、34,038.53 万元和 40,137.62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02%、16.25%、19.80%和 21.31%，呈上升趋势，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占各期末存货

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0.93%、50.93%、42.89%和 48.33%，占比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4,092.08 万元、12,969.57 万元、74,732.17 万元和 85,924.43 万元，增幅较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34、1.28、1.02 和 1.13，速动比率分别为 1.17、1.07、0.82 和 0.89，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为 64.74%，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业绩情况、第一大客户业绩情况、显示面板行业整体发展趋势等，说明行业需求下降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相关影响因素是否持续，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拟采取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在业绩下滑的情况下，持续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行业特征、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属于行业惯例，结合在手订单情况说明对京东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与京东方的合作稳定性情况，是否存在被取代风险；（3）结合报告期内产品销售和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情况、市场竞争、公司产品竞争力、产品价格形成机制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发行人毛利率持续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4）结合报告期内库存商品的构成种类、销售价格、毛利率等变化趋势，说明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计提金额的计算依据和计算过程，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计提情况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是否充分，是否存在发生大额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5）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包括具体项目、建设周期、建设内容、项目预算及已投资金额、进展情况等，说明在建工程期末余额核算的准确性，是否存在推迟转固的情形；（6）结合行业发展情况、资产负债变化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较低、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现金流量水平；结合未使用银行授信情况、每年利息偿付安排、本次发行规模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等，说明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未在转股期选择转股，发行人是否有足够的现金流来支付公司债券的本息，是否符合《注册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7）结合相关财务报表科目的具体情况，说明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是否已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相关要求。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3）（4）（6）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6）（7）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按重要性原则披露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直接和间接风险。披露风险应避免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

理排序。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社会关注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媒体报道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本次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3年7月7日